关于《门头沟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经营实体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按照原门头沟区纪委书记范永红到区经管站调研时提出的集体企业管理的问题，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角度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参考其他区县经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起草《门头沟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经营实体管理办法（试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设立经营实体提出要求。

二、制定过程

区经管站依据《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若干意见》（京农发〔2017〕33号）、《关于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政农发〔2013〕21号）、《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门头沟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经营实体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征求相关单位及各镇意见，通过区经管站合法性审查，并与区司法局初步沟通。

三、主要内容

共六章 ，27条。

1.第一章 总则（1至4条）。规定本办法的政策依据、适用范围、管理主体等。

2.第二章 投资经营实体的决策程序（5至7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投资前，要进行充分调研。明确投资经营实体的决策程序和要求。

3.第三章 投资经营实体的经营管理（8至14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决定集体资产的经营方式。可以采取集体统一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以集体资产参股、联营，也可以实行股份合作经营。

4.第四章 投资经营实体的集体资产监管（15至22条）。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投资兴办的各类经营实体涉及集体资产的监管和处置提出要求。

5.第五章 工作责任（22至25条）。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投资兴办各类经营实体的工作责任落实。

6.第六章 附则（26条）。